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0,268,10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35,637 股之 59.72%。

出席董事：屈志源董事、卓慧雯董事、吳瑞文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賴允亮獨立董事

列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重光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會計師

主席：屈志源

記錄：謝宥瑜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民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敬請 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30,089,4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u>69,518,771</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160,570,655)</u>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二、本次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8,975仟元，較108年度75,134仟元增加103,841仟元，增加幅度138.21%。109年度稅後淨利69,519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損289,739仟元增加359,258 仟元，增加幅度123.99%，主係新產品流感疫苗及胃藥銷售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78,975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71.07%，稅後淨利為69,519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利息收入(仟元)	60	342
	利息支出(仟元)	2,534	2,93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41	(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82	(215.64)
	純 益 率(%)	38.84	(385.63)
	每股盈餘(元)	2.28	(12.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中國大陸保健品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創益牌 鼠李糖乳桿菌膠囊	完成免疫調節功能宣稱之申報與受理	1、104 年 Q4 完成原料毒力試驗。 2、105 年 4 月於台大進行體外細胞測試確認菌株功效。 3、因應中國保健食品註冊法規變革，於 106 年 Q2 完成法規評估、專家諮詢與專案流程規劃，106 年 12 月完成三批試驗樣品生產並於 107 年年底完成功效與毒理試驗。 4、108 年 Q3 前完成方法學實驗與第四批動態查核樣品生產。 5、109年2月取得標誌性成分穩定性試驗報告並於5月27日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理局總局行政許可文書之受理通知書(受理號：國食健申G20200259)。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經歷沛麗婷下架事件後，創益生技積極代理或經銷高毛利之產品以增添營運動能。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透過精準切入公衛領域，代理Flucevax流感疫苗，不僅減少流感大流行的機率，降低疾病對民眾產生的影響，也為創益生技的未來帶來新的市場競爭力。同時致力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醫療領域之自費處方藥品(包括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OTC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秉持實證醫學的態度，透過科學方法驗證，包括細胞實驗、動物實驗以及人體試驗，確認產品使用之安全性與功效，並專精於專業醫療通路，包括醫院、診所和藥局，透過學術研討會、學術成果發表、個人化衛教服務，建立正確醫療保健觀念，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並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善用所擁有的產品開發經驗與創新技術能力，持續改進研發不同劑型，打造完整產品開發平台，致力成為自費處方藥品市場領導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0年度依據歷年交易客戶數/收款天數/銷售數量/新客戶開發進度及新產品上市時間等因素，訂定110年本公司業務部門銷售數量為544,783盒。

(三)重要之經營政策：

- 1、持續擴大流感疫苗、胃藥及益生菌產品在藥局及診所的滲透率、開創業務成成新動能。
- 2、以現有產品做為穩定現金流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 3、善用產品開發經驗與創新技術能力，持續改進研發不同劑型，打造完整產品開發平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4、全面性推動組織營運之精實、高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企業願景

成為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之創新領導廠商。

2、企業使命

- (1)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

(2) 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3) 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進入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自費醫藥市場之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創益生技專注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對於目前台灣健保資源多傾向於癌症/抗感染等重症領域，健保政策針對非重大疾病領域將逐步不予給付，患者自行負擔非重大疾病類別藥品費用觀念日益形成，且因國人預防醫學保健觀念逐年增加，對於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需求不斷成長，綜上所述，創益生技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提供國人高品質/高功效及創新的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必能滿足國人健康照護需求，並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董事長：屈志源



總經理：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沂璉



會計師：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創益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122,445	33	108,613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廿一))	537	1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廿一))	102,001	28	20,9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廿一)及七)	-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一))	-	-	84,576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621	7	11,418	4
1410	預付款項	11,019	3	11,820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六(四)及(九))	-	-	31,55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廿一)及八)	13,458	4	26,034	8
		276,109	76	295,086	9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5,251	1	7,1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17	-	1,8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212	2	3,0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8,792	19	3,8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七)	780	-	76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廿一)及八)	7,696	2	4,896	2
		89,848	24	21,582	7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957	100	316,66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一))	\$ 65,070	18	111,070	3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83	-	2,01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000	1	2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	-	929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1,922	-	5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54,715	15	90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16,916	5	23,597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73	19	1,424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892	-	14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3,078	1	3,09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一))	16,543	5	5,931	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091	-	110,653	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	-	438	-
		235,359	64	260,973	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一))	12,051	3	16,313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34	1	-	-
		15,185	4	16,313	5
		250,544	68	277,286	8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276,320	76	269,720	85
	資本公積	-	-	60,000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2	-	282	-
	待彌補虧損	(160,571)	(44)	(290,090)	(91)
	其他權益	(618)	-	(530)	-
		115,413	32	39,382	13
	權益總計	\$ 365,957	100	316,6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重光



董事長：屈志源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 189,458	106	256,117	34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90	6	180,983	241
	營業收入淨額	178,468	100	75,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777	45	136,403	182
	營業毛利(損)	97,691	55	(61,269)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21	29	73,545	98
6200	管理費用	39,942	23	51,992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	-	13,21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三))	6	-	50	-
		93,091	52	138,799	184
	營業利益(損失)	4,600	3	(200,068)	(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廿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6	-	334	1
7010	其他收入	77,229	43	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0)	(5)	(67,184)	(89)
7050	財務成本	(2,601)	(1)	(2,92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795)	(1)	(4,957)	(7)
		64,919	36	(74,441)	(99)
	稅前淨利(損)	69,519	39	(274,509)	(36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5,230	20
	本期稅後淨利(損)	69,519	39	(289,739)	(3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	-	(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	-	(2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	-	(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31	39	(289,966)	(38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8		(1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8		(12.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720	-	-	282	(351)	(303)	229,348	
本期淨損	-	-	-	-	(289,739)	-	(289,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	(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739)	(227)	(289,966)	
現金增資	40,000	-	60,000	-	-	-	1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20	-	60,000	282	(290,090)	(530)	39,382	
本期淨利	-	-	-	-	69,519	-	6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19	(88)	69,4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	60,000	-	-	
現金增資	-	6,600	-	-	-	-	6,6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9,519	(274,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9	4,687
攤銷費用	5,174	8,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50
利息費用	2,568	2,741
利息收入	(56)	(334)
退款負債(迴轉)提列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5,505)	172,870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營業成本)	(1,557)	(31,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95	4,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39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44	225,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4)	2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99)	46,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	(4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319	(79)
存貨增加	(14,800)	(32,6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1	(8,7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81	1,202
合約負債減少	(535)	(1,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1	(1,67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29)	8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7	(67,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811	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28)	9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詳附註六(廿四))	(352)	-
負債準備增加	745	30
退款負債減少	(104,057)	(23,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61)	(86,226)
調整項目合計	(24,817)	139,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702	(135,385)
收取之利息	56	334
支付之利息	(2,520)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23)	(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15	(138,084)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35)
取得無形資產(詳附註六(廿四))	(80)	(2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1,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95	(1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5	(16,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6,000)	75,65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650)	(5,8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98)	(3,793)
現金增資	6,6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8)	166,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32	11,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13	97,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45	108,6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27,029	35	114,250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537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102,001	28	20,9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二十)及七)	-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及(二十))	-	-	84,576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8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621	7	11,418	4
1410 預付款項	11,077	3	11,846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31,55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八)	13,458	4	26,034	8
	<u>280,751</u>	<u>77</u>	<u>301,54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310	-	2,11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212	2	3,0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68,792	19	3,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780	-	76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7,696	2	4,896	2
	<u>84,790</u>	<u>23</u>	<u>14,722</u>	<u>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65,070	18	111,070	3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39	-	2,01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000	1	2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	-	929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922	1	5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54,715	15	90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6,945	5	23,800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472	19	824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92	-	14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3,078	1	3,09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6,543	4	5,931	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四)、(十)及(二十))	1,091	-	110,653	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	-	438	-
	<u>234,943</u>	<u>64</u>	<u>260,576</u>	<u>8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2,051	3	16,313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134	1	-	-
	<u>15,185</u>	<u>4</u>	<u>16,313</u>	<u>5</u>
負債總計	<u>250,128</u>	<u>68</u>	<u>276,889</u>	<u>87</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276,320	76	269,720	85
資本公積	-	-	60,000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2	-	282	-
待彌補虧損	(160,571)	(44)	(290,090)	(91)
其他權益	(618)	-	(530)	-
	<u>115,413</u>	<u>32</u>	<u>39,382</u>	<u>13</u>
權益總計	<u>365,541</u>	<u>100</u>	<u>316,2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541</u>	<u>100</u>	<u>\$ 316,271</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9,965	106	256,117	34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90	6	180,983	241
	營業收入淨額	178,975	100	75,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945	45	136,403	182
	營業毛利(損)	98,030	55	(61,269)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21	30	73,545	98
6200	管理費用	41,168	23	56,966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	-	13,21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50	-
		94,317	53	143,773	191
	營業利益(損失)	3,713	2	(205,042)	(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0	-	342	1
7010	其他收入	77,230	43	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68)	(5)	(67,164)	(89)
7050	財務成本	(2,616)	(1)	(2,932)	(4)
		65,806	37	(69,467)	(92)
	稅前淨利(損)	69,519	39	(274,509)	(36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15,230	20
	本期稅後淨利(損)	69,519	39	(289,739)	(3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	-	(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	-	(2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	-	(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31	39	(289,966)	(38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8		(1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8		(12.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額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720	-	-	282	(351)	(303)		229,348
本期淨損	-	-	-	-	(289,739)	-		(289,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		(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739)	(227)		(289,966)
現金增資	40,000	-	60,000	-	-	-		1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20	-	60,000	282	(290,090)	(530)		39,382
本期淨利	-	-	-	-	69,519	-		6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19	(88)		69,4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	60,000	-		-
現金增資	-	6,600	-	-	-	-		6,6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519	(274,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2	4,774
攤銷費用	5,174	8,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50
利息費用	2,568	2,741
利息收入	(60)	(342)
退款負債(迴轉)提列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5,505)	172,870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營業成本)	(1,557)	(31,5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39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28	220,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4)	2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99)	46,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	(4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8,119	(879)
存貨增加	(14,800)	(32,6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69	(7,6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81	1,202
合約負債減少	(379)	(1,1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1	(1,67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29)	8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7	(67,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811	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03)	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詳附註六(廿三))	(352)	-
負債準備增加	745	30
退款負債減少	(104,057)	(23,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12)	(86,411)
調整項目合計	(25,784)	134,0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735	(140,448)
收取之利息	60	342
支付之利息	(2,520)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23)	(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252	(143,139)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1,823
取得無形資產(詳附註六(廿三))	(80)	(2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95	(1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5	(11,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6,000)	75,65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650)	(5,8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98)	(3,793)
現金增資	6,6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8)	166,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79	10,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50	10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29	114,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屈志源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附件二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明 道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9年度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年2月5日(即股票發放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年6月16日 通過數額：以普通股15,000,000股為限，並得於一年內分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依上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59元，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為參考價格之80.94%，已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恐不易達成上述目的；且考量籌集資本之機動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7月1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6,363,637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母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母公司
	張俊輝(註2)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600,000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註1：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股款70,000,007元，其中7元以現金繳納股款，餘70,000,000元以其對本公司之債權抵繳本次私募增資股款。 註2：張俊輝應繳納股款6,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繳納股款。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1.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59元，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為參考價格之80.94%，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94%，未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為取得藥品經銷權70,000,000元，並依計畫執行；餘6,600,007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將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議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u>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u>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u>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u>應</u>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u>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訂。